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調整外部監事薪酬標準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於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0年2月10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	3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3
4.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4
5. 調整外部監事薪酬標準	5
6. 臨時股東大會	5
7.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6
附錄二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7
附錄三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2
附錄四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5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本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盧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允革先生
王小林先生
師永彥先生
竇洪權先生
何海濱先生
劉沖先生
于春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靄玲女士
徐洪才先生
馮俞先生
王立國先生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調整外部監事薪酬標準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及其他若干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制度規定及工作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作相關修訂。為免疑義，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述的股份回購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的回購。本公司的H股股份回購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5、10.06、19A.24及19A.25條)。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生效。三會議事規則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建議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的確認、意見或要求(如有)，對本次公司章程和三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的文字表述相應進行必須且適當的調整。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關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綜合考量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對李引泉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批准，李引泉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李引泉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引泉先生，64歲，現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級幹部、紐約分行籌備組負責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總會計師，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CEO、董事長。曾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後獲意大利菲納菲科學院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函件

李引泉先生擁有多年財務及經濟管理工作經歷，以及擔任多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的財務知識及企業管治方針，令董事會更好地推動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實施。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李引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李引泉先生每年稅前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該數額將根據(i)經本公司董事會報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及(ii)李引泉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相應調整。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4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根據工作需要，現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提出以下調整建議：

基本薪酬由人民幣28萬元/人/年提高至人民幣30萬元/人/年(稅前)；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由人民幣3萬元/個/年提高至人民幣4萬元/個/年(稅前)，委員津貼由人民幣2萬元/個/年提高至人民幣3萬元/個/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詳見下表：

	基本薪酬 (人民幣萬元/人/年)	主任委員津貼 (人民幣萬元/個/年)	委員津貼 (人民幣萬元/個/年)
現行標準	28	3	2
調整後標準	30	4	3

如以上薪酬標準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2020年度起執行。

董事會函件

5 調整外部監事薪酬標準

根據工作需要，現就本公司外部監事薪酬標準提出以下調整建議：

基本薪酬由人民幣25萬元/人/年提高至人民幣27萬元/人/年(稅前)；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由人民幣3萬元/個/年提高至人民幣4萬元/個/年(稅前)，委員津貼由人民幣2萬元/個/年提高至人民幣3萬元/個/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詳見下表：

	基本薪酬 (人民幣萬元/人/年)	主任委員津貼 (人民幣萬元/個/年)	委員津貼 (人民幣萬元/個/年)
現行標準	25	3	2
調整後標準	27	4	3

如以上薪酬標準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2020年度起執行。

6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於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謹啟

2020年2月10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條	<p>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以下簡稱「《章程指引》」)、<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增加制定依據。
第二條	<p>本行原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2]152號文批准,於1992年6月18日成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5]70號文批准,於1999年7月6日改製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11748。</p> <p>.....</p>	<p>本行原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2]152號文批准,於1992年6月18日成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5]70號文批准,於1999年7月6日改製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11748。<u>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1743X。</u></p> <p>.....</p>	國家實施以組織機構代碼為基礎的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本公司營業執照號碼已經變更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穩健經營，恪守誠信，科學管理，服務至上，依法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堅持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及相關利益者創造最大價值，為國民經濟發展做出應有貢獻。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穩健經營，恪守誠信，科學管理，服務至上，依法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堅持可持續發展， <u>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生態環保要求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過程，主動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在污染防治、資源節約、生態保護、綠色金融等方面發揮示範引領作用</u> ，為股東及相關利益者創造最大價值，為國民經濟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八十六條 上市公司應當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生態環保要求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過程，主動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在污染防治、資源節約、生態保護等方面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綜合考慮中國銀保監會綠色信貸相關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工作實際。
第二十八條 (三) 將普通股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普通股股份的； (五) 回購優先股；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情形。 (三) 將普通股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普通股股份的；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五七)</u> 回購優先股； <u>(六八)</u>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本行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的原因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或授權。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或第(五)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本行因前款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u>第(二)項、第(七)項的原因情形</u>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或授權；<u>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本行依照前款第一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或第(五)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u>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u>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u>一</u>年內轉讓給職工<u>或者註銷。</u></p> <p><u>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註釋：發行優先股的公司，還應當在公司章程中對回購優先股的選擇權由發行人或股東行使、回購的條件、價格和比例等作出具體規定。發行人按章程規定要求回購優先股的，必須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資本的除外。</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註釋： 公司按本條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p>
第七十條	<p>.....</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p>	<p>.....</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四條</p> <p>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第七十一條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u></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二條</p> <p>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附件。</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七十四條	<p>.....</p>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四十四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u>【具體地點】</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註釋： 公司章程可以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第一百三十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的職務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條</p> <p>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商業銀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p> <p>商業銀行應當在章程中規定，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九十六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年數】，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百三十九條	<p>.....</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保監會審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四)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六) 不在本行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保監會審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u>(二) 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定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u></p> <p><u>(三)</u> 具備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u>(三四)</u>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u>(四五)</u>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p> <p><u>(五六)</u>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三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p>(七)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六七) 不在本行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七八)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p> <p>(八九)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九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獨立性的判斷標準。
第一百四十三條	<p>.....</p> <p>(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p>.....</p> <p>(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六條</p> <p>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商業銀行應當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商業銀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百五十七條 <u>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長行使部分職權。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行使。</u>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 <u>股權事務</u> ，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公司實際修訂。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董事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u>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九條 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並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附件。
第一百八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原則上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 <u>提名委員會</u> 、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u>提名委員會原則上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向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比照獨立董事執行。	本行向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執行。 制訂 ，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條 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應當由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或股東會審議確定。監事除在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應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或津貼)相關的決定過程。 專職股東監事的薪酬執行延期支付制度。其績效薪酬的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監事會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監事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u>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四條 監事選任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會議參照本準則對董事、董事會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工監事依照法律法規選舉產生。
第二百四十八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 <u>監事</u> 以外的其他 <u>行政</u> 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九條 上市公司人員應當獨立於控股股東。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二百七十二條 (新增)		<u>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行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u>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一條 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綜合考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條、二百七十一條關於董事、監事等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獲得補償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原第二百九十一條) <u>在遵守香港地區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H股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註：相關條款序號依據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 <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增加制定依據。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十日 <u>十二個交易日</u> 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與本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訂稿)》第七十五條保持一致。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二十一條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本行《章程》的規定，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與本公司《章程》同步進行修訂。</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二十條</p> <p>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第二十五條	<p>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與本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訂稿)》第七十五條保持一致。</p>
第三十五條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參考同業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本行工作實際修訂。</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四十九條	<p>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本行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通過現場、網絡或其他途徑中的一種行使。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u></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與本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訂稿)》第九十六條保持一致。</p>
第五十二條	<p>.....</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若本行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七條</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選舉中應當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p> <p>參考同業相關規定。</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五十三條	前條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p>前條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u></p> <p><u>(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p> <p><u>(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p> <p><u>(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u></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七條</p> <p>……採用累積投票制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實施細則。</p> <p>上交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第十一條</p> <p>上市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並提交表決：(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二)獨立董事候選人；(三)監事候選人。</p> <p>第二十三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p> <p>……</p> <p>參考同業相關規定。</p>
第五十六條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途徑中的一種行使。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途徑中的一種行使。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p>	<p>將本條第二款移至第四十九條第三款。</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七十九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有關授權辦法另行制定。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 有關授權辦法另行制定。	與本公司《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第八十三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u>本規則為本行《章程》的附件。</u>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附件。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條	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決策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決策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 <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增加制定依據。
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本行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 <u>薪酬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本行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u>或對已設立的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主要包括撤並、分拆、更名、職責調整等事項)</u> 。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與本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訂稿)》第一百八十四條保持一致，並與本次《章程》修訂同步進行相應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六條	董事會設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秘書辦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設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秘書辦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 股權事務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公司實際修訂。
第七條 <u>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長行使部分職權。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行使。</u>	與本公司《章程》同步進行修訂。
第八條 (新增)		<u>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	與本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訂稿)》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保持一致。
第十一條 (新增)		<u>本行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u> <u>本行董事會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中國銀保監會。</u>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公司實際，並參考同業規定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十八條 (原第十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u>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7條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六十二條 (原第六十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u>本規則為本行《章程》的附件。</u>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九條 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並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附件。

註：相關條款序號依據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決策行為,完善監督機制,正確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正當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為了規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決策行為,完善監督機制,正確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正當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 <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增加制定依據。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時,應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將該新增提案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監事。在取得全體監事半數以上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將該新增提案提交監事會會議審議。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時,應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將該新增提案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監事。在取得全體監事半數以上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將該新增提案提交監事會會議審議。 <u>監事會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u>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依據
第五十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本規則為本行《章程》的附件。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四條</p> <p>監事選任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會議參照本準則對董事、董事會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二十九條</p> <p>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並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附件。</p>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李引泉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調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3. 關於調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1 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2 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1.1至1.4須進行逐項表決。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10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附註：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